

**信息名称：**关于做好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22-07-2021-0001-1 **生成日期：**2021-01-27

**发文机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学位办〔2021〕2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为做好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现将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分别简称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 关于做好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 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分别简称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生资格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即2018年3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18年3月底以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仍按原领域申请，2022年起可按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调整后的新领域（参见“医学专业学位委〔2020〕7号”）申请学位。

## 二、外语水平考试语种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

(一)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的主要语种为：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考试大纲见附件1。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应试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申请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对于获学士学位时为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硕士学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的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且学位授予单位已开设该课程。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含听力测试，外语水平听力测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

(二)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范围、所用考试大纲及指南见附件2。

在附件2所列学科范围内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三)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语种按本项第(一)款执行，同卷考试；同时，须参加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仍按原申请领域参加相应科目考试。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具体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见附件3。

(四) 以上考试大纲有关内容，可于报名阶段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 [www.chinadegrees.cn](http://www.chinadegrees.cn)）的“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下载。

## 三、考试时间

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为外语水平考试时间；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

## 四、考试报名、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

(一) 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作通过信息平台进行。

信息平台为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开设网上报名通道，采集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及同等学力报考信息等。

所有报名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申请人。

(二) 凡进入信息平台的申请人，须在3月8日至26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当年参加考试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为了方便考生并减少人员跨省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请考生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

(三)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3月8日至29日期间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等信息，发现不符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申请资格。在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四) 所有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3月8日至31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考试费网上缴纳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五) 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的汇总、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由学位中心另行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位中心的统一安排，组织本地区的考务工作。

## 五、成绩下达和公布

考生考试成绩将下发至相关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学位授予单位。考生、学位授予单位也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考生的考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 六、其他

(一) 学位中心要根据国家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做好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各项考务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负责，规范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考务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本地区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省级考试机构设置考点应符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尽早确定、公布考点城市，并提前报学位中心备案。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点城市数量一般不得超过3个，且一般应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计划单列市或高等院校较为集中的城市。各考点城市所设考点可容纳考生人数应能满足本地区考生就近参加考试的需求。所有考生应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规范要求。

（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省级考试机构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当地防疫工作要求，制定并落实防疫措施，妥善安排相关工作。

（五）要坚决避免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对于不負責任或徇私舞弊，造成考场纪律松弛、考風不正、作弊严重的考区，将按照國家考試有關法律法規給予相應處理。

附件：1. 外國語水平考試語種、考試大綱使用對照表

2. 學科綜合水平考試科目、學科、考試大綱及指南使用對照表

3. 臨床醫學、口腔醫學和中醫碩士專業學位學科綜合水平考試科目、考試大綱使用對照表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

2021年1月27日